

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1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31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92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0分
-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 四、主 持 人：柯主任委員鄉黨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裁示：洽悉。

八、報告事項：

本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裁示：洽悉。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及第十二章高層建築物修正條文案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實施容積管制前申請領得建造執照，申請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暨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二條文案草案。

決 議：本修正草案請黃委員武達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再行研議其適宜性。

第四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增訂綠建築專章草案。

決 議：（一）本修正草案原則通過，請作業單位參酌委員所提意見修正，並於一週內邀

集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就其研提意見參酌修正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作業，並將辦理情形提報本會。

（二）另關尚未納入本修正草案之自然採光、反光公害防治、通風、疾病傳染防治、防音及污水垃圾等部分修正條文，請專案小組廣續研議。

第五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五節耐震設計條文修正草案」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修正草案」。

決議：（一）「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修正草案第七章耐震工程品管之規定，有涉及法定行為人之部分，請作業單位及專案小組檢視後予以刪除。

（二）本修正草案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關於建築工程監造之酬金偏低亟待調整及施工監督人員權責之劃分乙事，請費委員宗澄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研議其可行方案。

臨時提案一：籌組專案小組針對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與消防及土地使用等相關法規有窒礙難行之處檢討修正案。

決議：本案組設專案小組請費委員宗澄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請本會相關分組部分委員共同組成，並得由召集人加邀有關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代表參與。

臨時提案二：籌組專案小組研擬篩選高耗能建築物之方式及可行之改善對策案。

決議：本案組設專案小組請楊委員逸詠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請本會相關分組部分委員共同組成，並得由召集人加邀有關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代表參與。

臨時提案三：籌組審查「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及「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之專案小組。

決議：（一）本案組設專案小組請陳委員生金擔任召集人，由召集人邀請本會相關分組部分委員共同組成，並得由召集人加邀有關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體代表參與。

（二）本專案小組之秘書作業，請本部建築研究所協助辦理。